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博医疗	股票代码	0029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华贤楠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		
电话	0592-6083018		
电子信箱	ir@double-medic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2,795,529.06	543,448,928.40	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485,188.61	207,634,426.46	2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066,861.66	191,425,280.92	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311,626.30	91,407,479.65	7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09	0.5166	2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09	0.5166	2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6%	14.56%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7,177,085.23	2,238,773,031.97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8,687,159.13	1,721,832,928.59	2.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3%	179,928,000	179,928,000		
大博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89%	92,064,290	92,064,290		
林志军	境外自然人	20.09%	80,807,710	80,807,7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4%	4,166,438	0		
南靖县泽瑞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672,000	3,672,000		
拉萨合心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3,528,000	3,52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509,120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201,412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0.30%	1,200,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9%	1,154,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靖县泽瑞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林志雄先生,大博醫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军先生,拉萨合心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军先生配偶王书林女士,林志雄和林志军为同胞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上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受到明显影响,企业也面临复工复产难等一系列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攻坚时刻,在国家和政府的大力帮助下,公司迎难而上,积极响应国家抗击疫情的防控举措,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保障公司生产运营顺利开展。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医院的医疗活动持续恢复中,公司生产经营也逐步走上正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2,795,529.06元,同比增长23.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485,188.61元,同比增长27.3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4,183,682.04元,同比增长68.68%;公司期末总资产2,497,177,085.23元,较期初增长11.54%。报告期公司整体毛利率为85.63%,基本每股收益0.6609元。

1、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确保公司正常运营。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突然爆发,全国多地实施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对企业复工复产造成重大影响。为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的统一要求,积极响应防疫防控工作,在减少人员聚集、坚决杜绝疫情产生的前提下尽快恢复公司生产,妥善、有序地安排生产经营。

2、集采逐步推开,迎接机遇与挑战。

2019年5月2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的改革方案》,提出要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净化医疗服务执业环境,切实降低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目前部分试点省份已按照相关改革方案逐步推进相关工作,其中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目前已在陕西省、山西省、安徽省、福建省、广东省部分地区等少数省市试行,在"两票制"业务模式下,公司将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将有所上升。截至目前,江苏、安徽、福建、云南等地已开展部分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试点,以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方式进行,议价的高值医用耗材产品终端售价将会下降,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总结上述试点地区相关政策执行经验,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应对相关政策在其他区域的执行。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多领域布局长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55,442,412.75元,较上年增长30.71%。公司立足骨科,积极布局高值耗材领域,依托现有的核心技术平台,对现有产品研发升级并持续研发新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共有39个批次的注册证在申请中,涵盖了创伤、脊柱、微创外科、神经外科、齿科、关节、运动医学等领域。报告期新增取得二类及三类注册证共5个,其中金属骨针注册证的取得,巩固了公司创伤类产品的领先优势;颈椎前路内固定系统和椎板固定板系统的获证,丰富和完善了脊柱产品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252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197项,外观设计专利25项,公司持有国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70个,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2个,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271个。

4、注重人才储备,强化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持续注重人才的培养与长效激励制度的建设。公司于2020年6月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8名,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此次解禁进一步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与个人的长远发展相结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以及员工个人成长的实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博唯(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1/6	1,000,000.0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雄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8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2020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柯碧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柯碧灵女士简历:

柯碧灵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具备8年审计工作经验;2015年8月至2020年4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国际事业部财务经理/集团计划财务部税务经理/香港财资中心风控部经理;2020年5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8月1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2020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20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6元,共计募集资金46,355.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2,830.19万元,对应增值税进项税169.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355.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03.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1.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3,474.2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30.09万元;2020年度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245.10万元,2020年度1-6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9.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9,719.35万元,累计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5,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49.36万元。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51.8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82005	71.8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596900121010506	240.92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40373001040009919	439.08	活期存款
合计		751.87	

三、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1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年05月25日-2020年07月16日	3.0-3.3%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年06月29日-2020年08月03日	3.0%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年06月29日-2020年08月10日	3.0%
4	招商银行鹭江支行	大额存单(三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0年04月09日-2023年04月09日	3.66%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无固定期限	2.5%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	无固定期限	2.5%
合计				5,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投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建厂房目前处于主体施工阶段,因前期工程开工前置审批较慢,工程建设进度略低于预期,为使募集资金尽快发挥效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设备先行放置于现有厂房内生产,公司正加快厂房建设进度,尽早投入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该等项目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在投入后将为公司持续进行品牌选产、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客户维系提供重要支持,其效益体现在各产品的市场成果,因此不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1,71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621.86万元。该募投项目拟通过设立营销培训中心,承担公司的市场宣传、客户培训及各区域销售队伍的管理;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配送网点,以辐射区域的经销商提供各种规格的产品,以确保全产品线供应的时效性以及终端客户的满意度。公司原计划建设五个营销培训中心及23个营销配送网点,综合考虑市场及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将营销培训中心及营销配送网点的建设相结合,逐步完成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的营销培训中心及配送网点的建设。

基于营销配送网络已初步形成,相关业务进展顺利,公司拟对"营销配送网点"项目作如下变更:

序号	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营销培训中心	5,875.00	5,715.00
2	营销配送网点	3,840.00	
3	营销网络系统	2,000.00	1,000.00
合计		11,715.00	6,715.00

(2)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投资总额为50,927.83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18,000.00万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据医械研究院测算,2018年创伤市场销售规模约为75亿元,较2017年增长13.64%。2018年脊柱市场销售规模约为76亿元,较2017年增长16.92%。创伤及脊柱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创伤、脊柱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结合后续厂房建设资金规划,需加大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因此,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金额调整5,000.00万元至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带来更大的效用。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和原因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方式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变更前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注1]
	变更后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注1]; 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1-3号厂房一楼J区[注2]

[注1]: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为公司自有厂房;

[注2]: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1-3号厂房一楼J区为公司租赁厂房。

2.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原"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拟在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的厂区内实施。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为了更好安排生产经营计划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效,尽早实现募投项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经济价值与投资回报,公司拟在厂区附近租用合适厂房,先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部分生产设备安置于租用的厂房中生产,并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应比例的铺底流动资金,加快该募投项目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21.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5.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1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是	18,000.00	23,000.00	2,481.37	22,750.08	98.91	2021-6-30	12,589.62	是	否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965.35	5,045.89	84.10	2021-6-30	158.5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2,535.12	6,578.31	73.09	2021-6-3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9,621.86	4,621.86	263.26	5,345.07	115.65	2020-6-3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621.86	42,621.86	6,245.10	39,719.35	—	—	12748.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1之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2,334.98万元,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先期投入2,134.97万元;(2)关节假体投产项目先期投入200.0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所述。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所述

[注]:截至2020年06月30日,该项目购买设备投入生产并产生效益,另外关节假体系列产品系公司新增产品,目前处于市场开拓前期,产能及销量处于逐步释放及增加过程中,因此与预期效益暂无对比性。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恢732号之一】,现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基本内容

申请执行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3304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06,876,712.33元及利息等,本院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粤03执628号。

在前次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叶玉娟以本案执行依据错误、公证程序存在瑕疵等为由,申请不予执行,案号为(2019)号03执异667号,故本院依法作出(2019)粤03执62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已被驳回,本案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申请恢复执行,本院已依法恢复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粤03执恢732号。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恢复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轮候冻结了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30万元人民币),冻结了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70万元人民币对应的股份份额。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本院冻结的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股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70万元人民币))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二、《执行裁定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法院后续对公司持有的上海三旗的上述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70万元人民币)推进司法拍卖程序并由他人竞买成交,公司将失去上海三旗45.4%的股权,上海三旗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有关本次执行对财务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评估及拍卖情况进行及时公告;

2、公司仍将积极与债权人协调沟通,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希望能与债权方达成和解;后续公司持有上海三旗的股权是否会被拍卖成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4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芭田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宇	旷隆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电话	0755-26955688	0755-26955688	
电子信箱	zqb26584355@163.com	zqb2658435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1,280,527.37	964,714,770.64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83,887.16	5,880,102.11	16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76,093.69	3,187,976.15	13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705,656.94	462,354,574.01	-5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0066	16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0066	16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31%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1,876,315.50	3,761,728,787.28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3,136,334.83	1,917,652,447.67	0.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6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培钊	境外自然人	29.08%	257,927,851	193,445,888	质押	172,960,000
叶锡如	境内自然人	7.94%	70,456,742	0		0
黄林华	境内自然人	4.02%	35,658,172	0		0
上海里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200,000	0		0
刘巧玲	境内自然人	0.34%	3,015,801	0		0
高千童	境内自然人	0.34%	2,981,100	0		0
高智君	境内自然人	0.29%	2,554,900	0		0
墨脱县诚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085,266	0		0
广州市知本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本复利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080,000	0		0
胡明利	境内自然人	0.21%	1,898,6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培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林华为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姐夫,他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1,128.05万元,同比下降5.54%;发生营业成本74,272.48万元,同比下降了8.66%,综合销售毛利率为18.50%,与去年同期的15.71%相比上升了2.79%。本期发生管理费用5,389.46万元,同比下降了8.89%、研发费用1,371.94万元,同比增长了50.24%、销售费用7,366.36万元,同比增长了80.92%、财务费用1,717.83万元,同比下降了40.67%、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表示)891.79万元,同比下降了444.66%。实现利润总额为1,941.90万元,同比增长了321.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8.39万元,同比增长了163.33%,主要原因是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3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4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的议案。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固定资产对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抵押标的为深圳市南头区西丽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值为0.4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4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4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固定资产对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抵押标的为深圳市南头区西丽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值为0.43亿元。本次抵押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2亿元的银行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固定资产对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抵押标的为深圳市南头区西丽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值为0.43亿元。

二、抵押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相关抵押标的坐落于深圳市南头区西丽镇主厂房,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总值为0.43亿元。具体抵押标的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产权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深圳市南头区西丽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6800号	1本	土地3,250	深圳市南头区西丽镇	深圳市芭田农业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1,799.80		

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授信所需,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对银行授信进行固定资产抵押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融资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0-5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丽分公司、徐州市禾协肥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5,349,869.48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349,869.4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	实际收到补助的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有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相关类型
1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贵港市科学技术局	贵科计[2019]5号	贵港市科技局科技创新平台补助	100,000.00	2020年5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2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黔南州科学技术局	黔南科发(2019)20号	硝酸磷肥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	100,000.00	2020年2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3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黔南州科学技术局	黔南科发(2019)20号	硝酸磷肥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	200,000.00	2020年2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4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局	国发[2019]28号	企业稳岗补贴	305,309.00	2020年3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5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黔财工(2019)187号	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现代化工)产业振兴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20年4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6	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局	国发[2019]28号	企业稳岗补贴	772.64	2020年2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局	国发[2019]28号	企业稳岗补贴	16,497.14	2020年2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稳增长资助项目	200,000.00	2020年3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市场监督局专利资助	56,000.00	2020年3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1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标准化资助项目操作规程》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标准化工作资助	252,000.00	2020年4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1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资助款	530,000.00	2020年6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1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款	411,460.00	2020年6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1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	社保局	国发[2019]28号	企业稳岗补贴	44,253.00	2020年3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1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环境局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	1,118,103.00	2020年6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1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丽分公司	社保局	国发[2019]28号	企业稳岗补贴	5,474.70	2020年3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16	徐州市禾协肥业有限公司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专利资助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沛县市场监督局专利资助	10,000.00	2020年5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金额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为5,349,869.48元人民币,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为0.00元人民币。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表所述政府补助中,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349,869.48元人民币,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其中计入其他收益4,977,563.00元人民币,计入营业外收入372,306.48元人民币。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20年度利润额人民币454.63万元。公司将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该补助资金,高效率的实现资金安排。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4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	000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扬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滨江东路7号		
电话	0510-86408558		
电子信箱	0518shsw@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569,960.74	173,982,059.53	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6,576.38	-9,373,965.09	16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79,267.14	-9,819,834.59	19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607,780.69	-3,168,184.61	2,13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0091	16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0091	16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58%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0,490,140.20	915,826,035.12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9,825,005.08	613,528,428.70	1.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4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洪明	境内自然人	14.00%	144,138,394	0	质押	144,13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3%	78,586,654	0		
郁琴芬	境内自然人	4.60%	47,357,842	0	质押	46,770,000
赵龙	境内自然人	4.18%	43,062,918	0	质押	40,000,000
徐瑞康	境内自然人	3.63%	37,330,319	0	质押	33,460,000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30,100,000	0	质押	30,000,000
					冻结	30,100,000
陈建国	境内自然人	2.53%	26,096,809	0	质押	23,000,000
张惠丰	境内自然人	1.91%	19,630,564	0	质押	19,630,000
许稚	境内自然人	1.69%	17,377,000	0		
陆红波	境内自然人	0.77%	7,9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股东中,陆克平拥有郁琴芬、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等账户的控制权。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全国范围内爆发,各地均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政策,受限于物流运输、人员流动、医院就诊管控等影响,公司的主要医药品种白介素、EPO、G-CSF销售均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57.00万元,同比增长35.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9.66万元,同比增长167.17%。其中,医药产品收入12,480.89万元,同比下降10%。

报告期内,子公司广西洲际根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以下简称"六万林场")签订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林木转让事宜的主体协议》,实现用材林销售收入10,547.00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当前医改形势及政策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完善营销体系,积极发挥自营优势并开拓主打产品市场,推动重点产品合作,匹配合适的代理商,拓展销售新渠道,强化学术推广,加强内部培训和绩效考核,提升销售人员业务水平;在生产方面,公司持续巩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GMP管理规范,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控,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顺利进行;在企业管理方面,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基础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办公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全面优化和规范公司业务流程,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故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影响本集团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集团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根据解释的规定,不要求追溯调整。本集团预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煜

2020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4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度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周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